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謝翰儀

被告 傢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女文

被告 張鶴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3,1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37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8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

01 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
07 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
08 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傢成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傢成公司）於民國
14 113年2月2日邀同被告張女文、張鶴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5 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分兩段撥貸，分別以70
16 萬元、30萬元撥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7 3年2月7日起至118年2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個月指數
18 型定儲利率加百分之6.97機動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8.
19 71），並均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
20 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
21 並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22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23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傢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依約已喪
24 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迄今分別尚欠本金63萬3,
25 182元、27萬1,373元及其各自之利息、違約金未為給付。又
26 被告張女文、張鶴澄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
27 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
2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29 示。

3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
02 申請書、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帳戶還
03 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互
04 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
06 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81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洪仕萱